

本局八十八年工作績效報告

陳明邦 撰

目 錄

壹、法制建立

貳、專利業務

參、商標業務

肆、著作權

伍、資料服務

陸、查禁仿冒

柒、自動化業務

捌、國際合作

玖、結論

民國八十八年是一個意義非凡的日子，這一年的一月二十六日，本局在各方的期盼中及全局上下的努力下，順利誕生，這也象徵著我國保護、促進及發揚光大智慧財產權的努力，已進入一個新的歷史性階段。

在深刻體認這一新的情勢來臨，同仁憂喜參半，除了有懷於職責之加重外，更加兢兢業業，以期不負各方之負託。年來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不懈下，也取得一定的工作成果。

壹、法制之建立

為有效落實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須加強其法制之建立。本局有鑑於此，年來汲汲於建立、修訂相關之法規。舉其要者如下：

◎完成專利、商標二審查官資格條例草案

鑑於專利、商標審查工作具有專業性、技術性與複雜性，分別依據專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商標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擬具「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草案及「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草案，使專利、商標審查官之晉用資格、訓練、升等事項，具有法源基礎，藉以募足適格員額及安定、激勵現職人員，使審查官皆能勇於任事、敏於負責，為我國專利及商標制度奠下穩固的基礎。

◎完成發明、新型追加專利及聯合新式樣專利審查基準

追加專利及聯合新式樣專利，相較於大都廢止之他國，目前是我國特有之專利態樣，而且必須合於法定條件，方得為之。此條件申請人及專利審查委員在認定上，常常不一致時有爭執，為統一前述法定條件方便審查，經多次與專利審查委員和專利代理人、業界代表開會溝通後，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完成發明、新型追加專利及聯合新式樣專利審查基準，並公告之。

◎完成積體電路電路布局鑑定暨調解委員會設置辦法

為辦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有關法院之囑託鑑定、爭端之調解及特許實施等事項，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制定積體電路電路布局鑑定暨調解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完成專利權期間延長審查基準

有關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專利得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規定，國際間雖尚未成為專利保護之標準，但我國已增訂納入專利法中。為使國內醫藥、農藥業者和專利審查委員能了解此新規定之內涵，在基準訂定過程之中，除與行政院衛生署、農委會開會就教溝通外，亦請國外專家

來局講課溝通觀念，最後經召開二次公聽會後，業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四完成專利權期間延長審查基準，並公告施行。

◎完成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局前層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後有三，分別爲一、配合信託法之制定，規定專利權信託相關事宜者；二、依立法院八十三年審議專利法修正草案時附帶決議，導入國內優先權與早期公開兩項重要制度者，三、針對實務窒礙，追加第七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等三個條文之修正案等，經立法院併案審查，惟迄未完成委員會審查，嗣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立法院不予繼續審議。茲因前述專利法所修正者影響專利制度甚鉅，乃再針對前述三次修正內容檢討後，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計六十五條，其中修正四十條，增訂十九條完成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俾使我國專利法更符合國際水準。

◎配合本局改制成立修訂完成專利各項行政規定

爲配合本局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改制成立及專利各組組織變動，修訂完成專利各項行政規定，於八十八年八月三日公告修正。

◎爲配合辦理本局各項採購契約及其他法則作業，整理今年以來有關專利法法令、基準之解釋函，並完成上網工作，以收法令宣導及行政透明化之效。

◎印製完成專利審查基準手冊供專利審查委員及申請人參考

爲使專利審查委員及申請人，能參考和使用本局所有公告施行之專利審查基準，故重新彙編印製，將已公告施行之第一章（何謂發明）、第二章（專利要件）、第三章（說明書、申請之單一性）、第五章（優先權日）、第六章特殊申請（各別申請、改請申請、追加專利、聯合新式樣）、第七章（醫藥品、化學品專利權期間延長）和第八章（電腦軟體相關之發明）等編輯成冊，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印製完成，並分發專利審查委員使用及載上局網供申請人參考。

◎編輯印製完成專利各類案例彙編

本局公告施行之專利審查基準，雖然屬於通則可適用於各類產業別，但內容上若可輔以各類產業別案例加以說明，當使得專利審查委員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基於此原因，於八十八年十月完成審查基準之各類別案例說明彙編，供專利審查委員配合審查基準參考使用。

◎印製智慧財產權法令彙編

爲使本局同仁及本部相關單位熟悉本局主管法令，以利業務之執行，本室蒐集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有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計五十餘種法令，編印智慧財產權法令彙編。

◎推動商標法修正草案

近年來因國內工商企業之競爭激烈，對於商標法若干規定未能與時俱進，時有修法呼聲不斷；又鑑於商標流通具國際性，而世界主要國家均朝商標制度統合及協調化而努力，我國自應密切關注。有感於國內企業發展需要、國際立法趨勢，現行商標制度確應作整體改進及調整，爰擬具商標法修正草案。

◎研修異議、舉發專利審查基準草案

按異議、舉發等程序係公眾輔助審查制度，藉此程序期使專利之核准以及專利權之核發達致正確妥當之結果，茲因審查結果攸關當事人之專利權益能否維持，甚至影響到相關專利侵權訴訟案件之判決，故此等爭議案件之審查更需審慎爲之，將積極研訂異議、舉發專利審查基準草案，俾利據以公正客觀地審查，並昭公信。

◎研擬專利說明書與圖式之補充修正審查基準草案

專利說明書與圖式之補充修正，

不論採寬鬆或嚴謹標準，都會影響及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權益，除申請人常質疑抗爭權益受損外，自己認爲因申請人補充修正而致其權益遭受衝擊之第三人，亦會採行抗爭手段，故實務上時生困擾。因此，研擬訂定專利說明書與圖式之補充修正審查基準，在訂定技術上，應審慎和廣徵意見。預計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草案。

◎編輯整理歷次專利審查實務研討會議紀錄

編輯整理歷次專利審查實務研討會議紀錄，可供作審查、基準、法令之參考依據，並可就不合宜者繼續加以檢討改進。

◎研擬專利程序審查基準草案

本局在專利審查上，不論是實質審查或成程序審查面，各界不斷希望能透明化與一致化。鑑於程序審查之簡化與鬆綁，不僅攸關配合國際立法趨勢之發展，更可提昇本局形象，將著手進行專利程序審查基準草案之制作。

◎廣續補充本局網站上有關專利法令、基準新作成之解釋，俾保資料常新。

◎在著作權方面則陸續修正「內政部著作權仲介團體規費申請標準表」、「內政部著作權相關案件申請規費標準表」、「著作權爭議調解辦

法」、「內政部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訂定「著作權仲介團體輔導及監督作業要點等」。

貳、專利業務

專利業務為本局之重點工作，在過去一年除全力修訂專利法規外，並積極推動以下各項工作：

◎八十八年專利申請 51,921 件，其中發明 22,161 件，新型 21,481 件，新式樣 8,279；核准 29,144 件，其中發明 11,280 件，新型 14,298 件，新式樣 3,566 件。值得一提的是發明申請案件數和核准案件數均創最近十年來的最高值，顯示發明之質與量均有效提昇。詳參以下附表。

最近十年專利申請及核准件數統計表
專利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申請	核准	申請	核准	申請	核准
79	11,014	7,713	14,573	10,086	8,756	4,802
80	10,325	10,123	16,644	12,344	9,158	4,814
81	10,556	6,791	17,954	9,589	10,044	4,884
82	11,170	4,864	19,345	10,521	11,630	4,847
83	12,499	4,821	19,143	9,849	10,815	4,355
84	13,937	6,977	18,436	14,506	11,089	8,224
85	15,959	8,594	19,975	13,623	11,121	7,252
86	20,046	9,008	21,800	14,943	11,318	5,405
87	21,978	8,478	22,235	13,416	9,790	3,157
88	22,161	11,280	21,481	14,298	8,279	3,566

若就八十八年專利申請案件國籍分析，在 51,921 總件數中，本國籍 32,643 件，其次為日本 7,468 件，美國 6,201 件，其他 5,609 件。本國人占 62.9%，日本 14.4%，美國 12%，其他 11.1%。但發明案 22,161

件中，本國人僅 5,804 件，占 26.2%，日本 6,300 件，占 28.4%，美國 5,411 件，占 24.4%。顯見發明仍然以美日為大宗，我國人則以新型及新式樣見長。在 29,144 件專利核准案中，本國人 18,052 件，

占 61.9%，日本 4,823 件，占 16.5%，美國 3,162 件，占 10.8%，其他 3,107 件，占 10.7%。惟 11,280 件發明案件中，本國人僅 2,139 件，占 19%，日本 3,797 件，占 33.7%，美國 2,756 件，占 24.4%，其他 2,588 件，占 22.9%。發明核准案件數仍然是美日的天下，本國人僅在新型及新式樣方面領先。國人仍須在發明創新方面痛下功夫，迎頭趕上。

- ◎簡化新式樣專利領證事宜：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審定核准公告之新式樣專利案，於公告期滿申請領取專利證書時，無需在檢送申請專利範圍及照片或圖面各一式二份。
- ◎改進以郵寄方式提出專利新申請案之程序審查流程：自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起，凡以郵寄方式提出之專利新申請案，於收件時同時進行申請案之程序審查，並即寄發辦理結果及規費收據，申請人得據以查詢後續之實體審查進度，與以往相較，縮減近月餘的時間。
- ◎修改專利分層負責決行層級，加強授權，以提高行政效率：申請回復原狀案件處分之核定、依職權預審函申請人答辯或修正事之核定原規定為第二層核定，修正為第三層核定；專利證書之核發、加註、補發及追繳；電路布局證書之核發等原

規定為第三層核定修正為第四層逕行辦理。總計全年約三萬件案件之決行層級減少，無形中提高不少行政效率。

- ◎多次辦理專利從業人員專業知識訓練及落實為民服務態度之訓練，從而無形中提高專利審查之品質及有效加強為民服務之水準。
- ◎舉辦「第三屆全國學生創意比賽」、組團參加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主辦全國發明展等，積極推展智慧財產權的扎根工作，使國人之發明創作能在國際揚眉吐氣，為國爭光。

參、商標業務

商標是商品的表徵，具有識別性。著名商標則代表市場占有率，是商場的利器，其價值可以金錢來衡量。故愈是知名的企業愈重視其商標之價值，愈是具有競爭力的企業，愈重視其商標之地位。八十八年本局商標權組有不少建樹，舉其要者如：

- ◎八十八年商標公告註冊件數 60,302 件，核准 55,429 件，核駁 7,785 件，較值得注意的是公告註冊案件數居歷年的最高，比去年的 49,512 件增加 10,790 件，增加率達 21.8%。在申請案方面，八十八年申請 73,212 件，核准 55,429 件，申請案件數亦居歷年來最高，比去年的 69,371 件增加 3,841 件，增加率達 5.5%，顯

見去年國內經濟活動仍然非常活絡，絲毫不受九二一地震的影響。在以本國人與外國人申請及公告核准件數而言，本國人申請案件 56,933 件，比去年的 53,417 件增加 3,516 件，增加率達 6.6%，外國人申請案 16,279 件，比去年之 15,954 件增加 325 件，增加率達 2%，顯示二者均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在以公告核准案件數而言，本國人 43,675 件比去年之 40,734 件增加 2,941 件，增加率 7.2%，外國人 13,089 件比去年之 13,523 件減少 434 件，減少率 3.2%。

- ◎簡化商標延展註冊案審查程序：以往辦理商標延展註冊須提出使用之證明，配合政府再造業務，已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行以聲明書代替提出使用之證據，大大方便商標所有權人。
- ◎編印「商標各類案件標準作業規範」，使商標審查作業更明確及合乎標準化，從而提高商標行政效率及審查品質。
- ◎研定「著名商標或標章審查要點」：為配合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商標法修正條文中第三十七條第七款規定著名商標或標章之保護，使著名標章審查之認定標準一致，草擬完成「著名商標或標章審查要點」

并邀請學者專家、相關單位及商標代理人等參與討論，並就會議所提議建進行彙整後，重新界定及正式施行。

- ◎舉辦「商標業務廠商說明會」及「商標代理人業務說明會」有鑑於廠商、企業界及商標代理人對於八十七年十一月施行之新商標法可能未完全瞭解乃透過說明會，與工商企業廠商雙向溝通，一則宣導商標知識與業務，二則廣納各界意見，提供商標業務改進的參考。另與商標代理人透過商標業務、商標相關法規的討論，可讓其瞭解商標業務發展現況及困難，進而俾利商標業務之發展。
- ◎實地參訪工廠並進行輔導：派員至工廠，實際瞭解廠商使用商標情形，及其面臨的商標相關問題，藉由意見交流機會，協助廠商解決問題，並宣導商標知識，提昇國人智慧財產權觀念。

肆、著作權業務

著作權業務原屬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主管，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智慧財產局成立時，併入本局，成為著作權組，主管全國著作權之登記、撤銷、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強制授權及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與監督事宜。另外營業秘密法之相關業

務亦由本組負責。本局同仁對於新伙伴之加入由衷的表示歡迎。一年來這一隻生力軍表現了無比的活力，也交出一張張漂亮的成績單，謹將其要者臚列於下：

◎法令規章之制（修）訂

- * 修正「內政部著作權仲介團體規費申請標準表」。
- * 修正「內政部著作權相關案件申請規費標準表」。
- * 修正「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 * 修正「內政部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 * 訂定「著作權仲介團體輔導及監督作業要點」。
- * 因應高科技發展研擬修正「著作權法」。
- * 召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修正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使用報酬計算之公聽會。

◎資訊作業自動化：「著作權相關法規網路檢索系統」正式對外開放

- * 「著作權相關法規網路檢索系統」對外開放。

◎教育宣導

- * 辦理「跨世紀營業秘密保護說明會」，分別在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及新竹市等地舉辦。
- * 編印著作權、營業秘密等宣導資料

供民衆索取參考。

- * 為「著作權宣導列車」，選派講師至各機關、公司行號、團體、學校講解著作權法，並配合進行著作權公約簽署活動，共二十四場，達一萬三千人。
- * 為「著作權電話卡推廣活動」，特與中華電信公司共同合作，於八十八年五月九日假台北兒童育樂中心舉辦販售。
- * 製播著作權宣導綜藝節目十三集，於中視頻道製播「勁爆智慧星」綜藝節目。
- * 「新著作權法系列巡迴講座」於台北女青年會、台中文化中心及新竹科學活動中心舉辦十場巡迴講座。
- * 「著作權創作大街」於台北市市民廣場舉辦。
- * 「電視合作」：與台視合作製播「網路著作權知多少」法律性節目。與民視合作製播「台灣孩子：大家來捉包」綜藝性節目一集。
- * 「著作權金句」徵選在「著作權創作大街」活動中舉行頒獎典禮。
- * 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
- * 協助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講習會，派員至台北、台中、高雄及花蓮等地深入解說共計四場次。

◎著作權仲介團體業務

* 召開著作權仲介團體實務運作相關問題座談會。

* 召開研商訂定「著作權仲團體使用報酬率之審議基準及其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之原則」會議。

◎協助司法機關屬託鑑定業務

* 修正「內政部受理司法機關屬託辦理鑑定業務作業規定」。

* 受理司法機關屬託辦理著作權鑑定案件。

◎其他

* 辦理「著作權民衆認知調查」，發現一般民衆對著作權整體認知較往年有大幅提昇，顯示民衆更加肯定政府推動著作權所作之努力。

* 受理辨認未標示SID code 光碟之檢視作業共計辨認四十二片。

* 預爲規劃有關視聽及錄音著作物輸出管理作業，將由行政院新聞局移撥本局辦理。

◎績效統計

八十八年受理申請案件績效統計表

單位:件

申請類別	申請件數	核准(許可)件數	駁回件數	發還件數	撤銷件數	撤回
製版權登記	三	一	二	○	○	○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	一八五	一二八	○	四七	八	十一
著作權仲介團體	○	○	○	○	○	○
總計	一八八	一二九	二	四七	八	十一

伍、資料服務業務

資料服務組是本局對外服務的重點窗口之一，其主要業務內容包括智慧財產權與相關資料之搜集、整理、出版、發行、公共閱覽諮詢服務、資訊推廣、資料國際交換與聯繫等事宜。一年來資料服務組完成之事項，主要分述如下：

◎新竹、台中、高雄資料服務室昇格爲處，擴大服務範圍，將著作權及

反仿冒等業務納入新的服務範圍，使其功能更能符合民衆之需要。

◎APEC/IP MALL (亞太經合會智慧財產權資料庫)建置完成。將本國智慧財產權英譯資料建置於網路上，流通於國內外，達成智財權資料透明化之目的。

◎建立「國外光碟資料庫檢索系統」，將四十個國家，八百萬筆以上之專利資料建置於光碟櫃內，更由本館專線連接到新竹、台中及高雄三個

分處，便利局內外專利審查委員及各界的檢索，從而迅速取得專利資料。

- ◎出版智慧財產權月刊、智慧財產權統計季刊、專利商標年報、中華民國專利分類申請人索引、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號、公告號、申請號索引、中華民國商標彙編等工具書和書刊以及不定期撰寫各類特別報導，如「近年來辦理查禁仿冒商品案件之統計分析」等。
- ◎電子化業務之推展：年報統計資料、季刊及小冊子資料均已上網，並完成月刊電子化全文檢索系統，自八十九年一月起，讀者可於線上檢索上半年之月刊全文資料。
- ◎委託中華電腦公司開發完成專利商標工具書子系統、服務網及 WPI 和商品化書目資料之下載。
- ◎規劃圖書館自動化，以期達到線上編目、出納流通、期刊管理、圖書財產、WEB 功能和線上查詢等六大功能。
- ◎國際合作：與 Derwent 續約並積

極與 EPO 洽談資料互換事宜及加強與 USPTO、JPO、KIPO 之聯繫。

- ◎解除英譯資料亂碼問題及建立格式：資料之建立由 Visual Dbase 改為 Access 軟體，將技術符號規格化，資料並採 100% 複核審查，以提昇品質。

陸、查禁仿冒

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負責協調檢、警、調等機關查緝仿冒商標案件，以及常業盜版等侵害著作權之案件；並協助專利權人及著作權人取締仿冒專利或侵害著作權之犯行為。經由檢、警、調機關的密切配合，本小組八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協調查緝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三百二十八件，其中仿冒品或盜版品之市價達百萬元以上者計三十五件。又本小組於同一期間處理海關移送之疑似仿冒商標案件，計五百三十六件，另核發仿冒商標及專利案件之查緝獎金，共一百九十三案，金額合計新台幣六百零二萬九千四百二十三元（詳見附表）。

核發查緝獎金統計表（八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

	查 獲 件 數	仿 冒 品 總 值	獎 勵 金 金 額
--	---------	-----------	-----------

月份	商標	專利	小計	(新台幣：元)	(新台幣：元)
1	19	1	20	11,952,670	335,535
2	41	1	42	1,453,864,440	1,607,488
3	25	0	25	28,371,290	321,393
4	6	0	6	23,262,369	333,627
5	15	2	17	13,238,880	41,431
6	21	0	21	18,213,775	524,234
7	18	1	19	15,724,026	405,391
8	17	0	17	15,256,530	569,402
9	9	4	13	9,333,914	456,150
10	13	0	13	6,149,593	321,413
11	22	2	24	12,870,990	604,560
12	23	1	24	9,787,793	508,799
合計	229	12	241	1,618,026,270	6,029,423

查禁仿冒商品小組以有限之人力，協調檢、警、調機關執行查緝仿冒及盜版之工作，深獲業界及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之肯定，包括美國任天堂公司、西班牙瑞索石油公司、日商新力電腦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電腦軟體業者、商業軟體聯盟（BSA）、財團法人電影及錄影著作保護基金會（MPA）、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FPI）、中華民國資訊產品反仿冒聯盟、瑞士鐘錶公會等就查禁仿冒商品小組執行查緝仿冒工作之成效，於本年內均曾向本組表達感謝或致贈感謝狀。

未來查禁仿冒商品小組仍將本持

以往積極主動之精神，協調各查緝機關追查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犯罪行為，以改善國內仿冒、盜版之不良風氣，維護智慧財產權人之權益。並將結合業界及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之力量及資源，協助業界就查緝行動所遭遇之問題、線索情報之蒐集等，與檢、警、調機關聯繫溝通並交換意見，以促使檢、警、調各機關與業界及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密切配合，加強查緝。本小組希望全國民眾共同參與打擊仿冒、盜版之行動，其免費檢舉電話為〇八〇二一一〇三九。

柒、自動化業務

專利、商標行政管理系統已解決公元二〇〇〇年年序危機問題

本局原有之專利商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係自民國七十五年四月起利用王安主電腦與經濟部資訊中心之 IBM 主電腦連線作業，將本局所有專利商標資料儲存於 IBM 主機，由部資訊中心協助執行每日及定期之批次作業、列印大量報表等工作。

由於 IBM 及王安主機均無法跨越公元二〇〇〇年，因此於八十五年九月即委外由中華電腦中心重新開發建置於開放系統上。為因應 Y2K 問題及業務得以持續執行之情況下，調動本局全部資訊人員與相關業務人員，不分假日夜晚分批全力趕辦，包括程式流程之研擬及測試等，也在中華電腦中心的全力配合下，終至最後關頭已全部正常上線運作。商標系統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分別正式使用新系統單軌作業；專利系統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正式使用新系統單軌作業。

在專利商標系統從中華電腦中心導入至本局及測試期間，均共歷經二次複雜作業程序。因涉及原 IBM 主機內資料之下載，資料轉碼、轉檔及建立資料庫等作業，且必須停用主機及行政系統，使得專利商標業務深受影響達兩個月之外，尚動員專利、商標

業務相關人員進行系統測試及試行作業，致影響正常案件的辦結時間與辦結量；惟於正式上線後，於今（八十九）年一月底前已恢復正常。

新專利商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除軟體重新開發設計外，亦同時建置配合之硬體設施，包括中大型 UNIX 主機三部，NT 伺服器六台，印表機一百六十六台，個人電腦三百七十六台，以及高速網路設備及線路佈設工程等。上列各系統目前在本局主機環境運行尚稱順，解除了公元二〇〇〇年資訊年序危機問題，使專利、商標之業務得以續行外，本項基礎資訊系統的建立更有助於本局相關系統之整合及發展。

捌、國際合作

◎邀請美國專利商標局專利官員 Ms. Bo Bounkong, Mr. Peter Wong, 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前來本局演講，以及邀請該局商標官員 Margret Le，於八十八年八月九日、十日前來本局演講。

◎第三屆中法工業財產權會議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於本局召開，由本局陳局長明邦及法國工業財產局局長 Mr. Daniel Hangard 共同主持。

◎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署「台北智慧財產局及阿里剛德內部

市場協和局（商標及設計）間有關商標專用權保護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詹副局長露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拜會本局並交換雙方合作意見。
- ◎本局陳局長明邦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七日前往墨西哥參加APEC IPEG 第九次會議及「智慧財產權制度對中小企業之影響」研討會，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加強智慧財產權之國際合作，並有效提昇我國國際形象。
- ◎有關建立我國與奧地利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優先權案，已將本局草擬之中、英文公告稿草案函請我駐奧經濟組轉送奧方參考。
- ◎中、英保護智慧財產權協定草案，經雙方數度洽商，已達成共識，俟報行政院核定後即可正式簽署。
- ◎與荷蘭洽商中、荷保護智慧財產權協定草案，將於荷方就草案進一步提出評論意見後續辦。
- ◎關於「中紐著作權保護暨執行互惠辦法」及「中紐保護工業財產權辦法」，我方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

日致函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辦理執行動機關變更換函事，並經紐方代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函復同意在案。該二項辦法目前正俟紐方國會改選後新政府上台，發布行政命令及正式照會我方等法定程序後，該二項辦法即可生效。

- ◎本局對日本特許廳及美國專利商標局電子化申請之推行經驗甚感興，已函請我駐外單位協助蒐集資料。
- ◎德國專利局有意與本局洽談醫藥品、農藥品專利權延長保護期間，德方已提出草案，本局已洽請我駐德經濟組轉洽德方確認醫藥品及農藥品之範圍。

玖、結論：

智慧財產局的成立，歷經草創的一年，幸賴全局同仁在既有的基礎上，堅守崗位，精誠合作、努力不懈，終能克服轉型期一連串的試煉，從而鑄造成一個頗富生機的嶄新團隊。這一年來也取得豐碩的成果貢獻國人。更盼全局上下，不要驕矜自喜，在跨入第二年之際，立下宏願，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的成果。